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661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光格科技”）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司，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担任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完成辅导备案。2021 年 4 月 21 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对发行人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21 年 7 月 20 日，中信证券按照辅导

计划完成对发行人第二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现将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本次辅导主要经过如下：

1、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稳步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梳理，并制定走访计划。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通过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并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经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建设、募投项目等关键事项，并针对重点事项协调组织各方中介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提出了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通过专题交流、个别答疑等方式强化发行人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法规知识、财务管理会计体系、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认识与理解。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证券委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了光格科技上市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成员由王建文、宋建洪、秦国安、鞠宏程、李天智、王勤、汤颖达、郭栩桐调整为王建文、秦国安、李天智、王勤、段福星、杨迪，其中组长王建文保持不变，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除中信证券以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1	姜明武	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2	尹瑞城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张树龙	董事、副总经理
4	郑树生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5	陶渊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6	王力	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7	徐小华	独立董事
8	周静	独立董事

序号	接受辅导人员姓名	职务
9	欧攀	独立董事
10	周立	监事会主席
11	张剑	职工监事
12	卢青	监事
13	张萌	副总经理
14	陈科新	副总经理
15	魏德刚	副总经理
16	徐瑞生	财务负责人
17	孔烽	董事会秘书
18	叶玄羲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开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梳理，并制定走访计划。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持续跟进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查阅收集行业、法律、财务等方面的资料，与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天元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2、辅导方式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个

别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辅导，发行人亦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本期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质量。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组织相关工作，未有违约事项的发生。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发行人高度重视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意见及建议，积极针对有关问题组织讨论并实施整改。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辅导对象公告已在公司官网公示，且于中信证券网站公告。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

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规范运作，相关决议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或经营管理，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不存在财务造假，无重大诉讼或纠纷的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发行人进行了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同时，中信证券将协助发行人在上报申请发行材料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业务管理及实施细则，加强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的协同，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发行人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对中信证券及其他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工作进度安排进行了主动交流，积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了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开展了整改工作，并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以保证辅导工作顺利进行。发行人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期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认真组织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申报工作安排；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法律及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问题及其他重要情况进行了归纳总结；及时与公司高层进行沟通，分析讨论了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及整改方案。

本期辅导工作，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顺利完成了既定的辅导任务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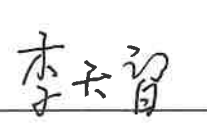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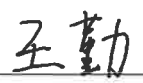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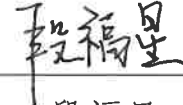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王建文


秦国安


李天智


王勤


段福星


杨迪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的签章页)



2021年10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辅导人员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保证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辅导工作顺利进行，按照中国证监会令 2008 第 58 号文件《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指派了王建文、宋建洪、秦国安、鞠宏程、李天智、王勤、汤颖达、郭栩桐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为了更好地服务辅导对象，中信证券对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予以了调整，段福星、杨迪加入辅导小组，调整后的成员包括：王建文、秦国安、李天智、王勤、段福星、杨迪。

新增辅导人员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必要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简历如下：

段福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金融硕士。曾参与或负责了热像科技 IPO、思必驰 IPO、恩威医药 IPO、创意信息再融资等项目。

杨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墨尔本大学金融管理学硕士。曾参与或负责了菲达环保重大资产重组，富创精密 IPO 等项目。

新增辅导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1	段福星	高级经理	15982160259
2	杨迪	高级经理	15700080460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变更辅导人员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1年10月14日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格科技”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中信证券高度重视本次辅导工作，专门配备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目前，对本公司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认真贯彻相关法规，执行辅导计划；认真收集、核查各类文件资料，并汇总成册建立辅导工作底稿；辅导期间充分与本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本公司情况。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会计制度规范性、内部控制制度及“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展开了尽职调查和梳理，并对重点问题和事项提出了解决方案以进行有效整改和规范。

同时，辅导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项备忘录等多种形式对公司进行全面上市辅导，有效地解决了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公司问题，进一步加深了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对资本市场、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辅导过程中，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第三期）》之盖章页）

